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將按其各自所佔合營公司(中國)註冊資本的比例以現金繳付出資額，即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9,448,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803,000港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其後的綜合財務賬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合營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合營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合營夥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合營夥伴為上述公告所提及的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6%權益。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為於中國開發、組裝及銷售鋰電池包，預期合營公司(中國)總部將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成立。合營公司將利用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的獨有技術、資源及知識產權優勢，通過組裝及銷售鋰電池獲得收入及利潤。

##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應繳入的合營公司(中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69,448,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2,803,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首先成立合營公司(香港)，並透過合營公司(香港)向合營公司(中國)注資。因此，合營公司(香港)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權益，而合營公司(中國)將由合營公司(香港)全資擁有。

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所佔合營公司出資部分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其後的綜合財務賬目。

## 訂約方的責任與權利

本公司應負責：(i)按上文「出資」一段所述繳付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並協助安排籌集資金；(ii)戰略發展；(iii)監督合營公司名下的銀行賬戶；(iv)監察合營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營銷網絡、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營運；及(v)協助建立及完善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制度。

合營夥伴應負責：(i)按上文「出資」一段所述繳付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並協助安排籌集資金；(ii)戰略發展；(iii)管理合營公司名下的銀行賬戶；(iv)合營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營銷網絡、產品推廣及銷售以及營運；及(v)協助建立及完善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制度。

## 終止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可(其中包括)於雙方同意或發生任何行為或事件導致合營公司不可能或無法繼續開展業務的情況下終止。

## 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應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共同管理。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韋茗仁先生、董事閻海亭先生及合營夥伴董事兼主席王亞東先生應為合營公司(香港)的董事；而韋茗仁先生應為合營公司(中國)的法定代表人。除合營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合營公司的董事將僅根據各合營公司的大多數票行事。

合營公司(中國)將不設監事會。合營公司(中國)應設有一名監事，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共同提名。

##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合營夥伴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股份。合營夥伴為上述公告所提及的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6%權益。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合營夥伴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組合，並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合營公司將利用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的獨有技術、資源及知識產權優勢，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前景，助力本集團擴大在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合營夥伴在中國新能源產業的經驗、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該業務領域發展壯大。董事會認為，假以時日，成立合營公司將長遠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發展。

合營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合營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合營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香港)及合營公司(中國)

「合營公司(香港)」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中國)」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航天鋰電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合營夥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閻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